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株高政发〔2025〕1号

印发《关于引进培养 AIGC 产业人才 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引进培养 AIGC 产业人才十条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中共株洲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2月24日



关于引进培养 AIGC 产业人才十条措施(试行)

为贯彻市委十三届九中全会精神，抢抓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以下简称 AIGC）发展契机，发挥新型研发平台作用，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青年人才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新赛道，制定引进培养 AIGC 产业人才 10 条措施。

第一条 依托天元智能科学研究院建设株洲 AIGC 内容生产中心，并以其为主要平台，吸引集聚国内外 AIGC 优秀产业人才及团队来株落户。（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第二条 设立 1000 万元的株洲市 AIGC 产业人才培养专项资金，由市级人才专项资金和株洲高新区按 1:1 比例共同出资，分 2 年完成。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引进培养 AIGC 产业人才及团队，扶持株洲 AIGC 内容生产中心建设，株洲高新区作为专项资金执行主体，履行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负责资金的审批、拨付、使用及监督管理。（责任单位：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市委人才办）

第三条 天元智能科学研究院负责对入驻 AIGC 内容生产中心的产业人才进行评审认定，经评审认定为重点人才的，可给予最高 5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每年创业启动资金拨付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天元智能科学研究院、市委人才办）

第四条 支持 AIGC 产业人才及团队加强创新创作。株洲 AIGC 内容生产中心启动运营后首年，对当年产出作品达 12 个以上（含 12 个）的入驻人才及团队，按照每个作品 4000 元标准给予单个人才或团队最高 100 万元资金奖励；第二年，对当年产出作品达 24 个以上（含 24 个）的入驻人才及团队，按照每个作品 2000 元标准给予单个人才或团队最高 100 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第五条 将 AIGC 产业人才纳入株洲市紧缺急需人才目录，加大招引力度，对成功引进并做出突出贡献的，支持其进行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按政策享受安家补贴，全职新引进的 AIGC 产业人才，可优先申请入住人才公寓。（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第六条 为 AIGC 产业人才及团队提供创业孵化空间，由空间运营主体按市场化原则给予入驻人才及团队两年免费、三年减半的租金优惠，为创业者提供一站式服务，入驻资格由天元智能科学研究院认定，报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审定或备案。（责任单位：天元智能科学研究院、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第七条 通过提供公共算力服务资源池、协调优惠算力团购和发放算力服务券、模型券等方式，按“一事一议”为 AIGC 产业人才及团队提供算力（模型）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数据局、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第八条 支持株洲 AIGC 内容生产中心及入驻团队在株举

办或承办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行业性活动，如国际级或国家级 AIGC 创意大赛、影视文化节和首映礼等活动，打造引领行业风向的活动品牌，营造浓厚发展氛围，该条政策以“一事一议”方式执行。（责任单位：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天元智能科学研究院）

第九条 支持 AIGC 产业人才及团队参加国内外行业赛事，对入驻株洲 AIGC 内容生产中心的人才及团队，获得全国性赛事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名次的，给予最高 3 万元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第十条 支持天元智能科学研究院、株洲 AIGC 内容生产中心整合上下游资源建立 AIGC 学术联盟，打造国内有影响力的 AIGC 产业高地。支持天元智能科学研究院与株洲高（职）院校共建 AIGC 产业人才培养基地，培养人数每年达到 50 人以上（含 50 人），由天元智能科学研究院或院校申报，经考核合格且在株 AIGC 行业就业的，按每人 600 元标准给予资金奖励，一次性奖励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市数据局、市委人才办）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株洲高新区管委会会同中共株洲市委人才办解释。

附件：关于引进培养 AIGC 产业人才十条措施（试行）实施细则

附件

关于引进培养 AIGC 产业人才十条措施（试行）实施细则

序号	政策条款编号	政策事项	支持对象	申报条件	享受服务内容或奖补标准	责任单位
1	第三条	重点人才创业启动资金补贴	AIGC 内容生产中心的重点人才	① 具备 AIGC 行业 2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或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② 曾获得国内外重大 AIGC 行业赛事荣誉； ③ 入选电影频道“AI 影像人才优选计划”； ④ 为天元智能科学研究院与株洲高（职）院校共同培育的优秀人才； 注：以上条件满足 1 条即可参与申报认定。	申报人才被认定为重点人才后，应设立企业法人机构并入驻株洲 AIGC 内容生产中心，给予最高 5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	株洲高新区、天元智能科学研究院、市委人才办
2	第四条	创新创作奖励	AIGC 产业人才及团队	① AIGC 产业团队需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状况良好、入驻在株洲 AIGC 内容生产中心的企业（文中提及的 AIGC 产业团队均需参照该条要求）； ② AIGC 产业人才需为 AIGC 产业团队的法人或技术人员，技术人员需与该企业签订不少于 3 年的正式劳动合同，在该企业缴纳社保半年以上，主要从事 AIGC 内容生产工作（文中提及的 AIGC 产业人才均需参照该条要求）； ③ 产出作品需发生实质性交易或在抖音、快手等知名平台发布。发生实质性交易的作品，在当次政策兑现申报区间内，以合	株洲 AIGC 内容生产中心启动运营后首年，对当年产出作品达 12 个以上（含 12 个）的入驻人才及团队，按照每个作品 4000 元标准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奖励；第二年，对当年产出作品达 24 个以上（含 24 个）的入驻人才及团队，按照每个作品 2000 元标准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奖励。	株洲高新区

序号	政策条款编号	政策事项	支持对象	申报条件	享受服务内容或奖补标准	责任单位
				同时间为准，同时单个作品合同金额需大于3万元（含3万元），对于合同金额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单个作品可视为10个作品按奖补标准申报奖励；在抖音、快手等知名平台发布的作品，发布时间在当次政策兑现申报区间内，以发布时间为准，同时作品应由该申报主体的所属账号发布，该作品在所有平台年度所得收益需大于3万元（含3万元），对于年度所得收益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单个作品可视为10个作品按奖补标准申报奖励； ④ 发生实质性交易的作品需提供项目合同、支付凭证（含发票、银行结算单、内部审批单等）；平台发布类作品需提供平台账号相关佐证资料； ⑤ 申报金额超30万元（含30万元）的，需出具当年度审计报告。		
3	第五条	人才引进支持	AIGC产业人才	将AIGC产业人才纳入株洲市紧缺急需人才目录，加大招引力度，对成功引进并做出突出贡献的，支持其进行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按政策享受安家补贴。		市委人才办

序号	政策条款编号	政策事项	支持对象	申报条件	享受服务内容或奖补标准	责任单位
4	第五条	人才公寓支持	AIGC 产业人才	① 申报主体需为 AIGC 产业人才； ② 需全职在株工作； ③ 申请人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在株洲市内五区无自有住房。	优先申请入住人才公寓。	市委人才办、株洲高新区
5	第六条	创业孵化空间支持	AIGC 产业人才及团队	① 拟在株从事 AIGC 行业且意向入驻株洲 AIGC 内容生产中心的人才及团队； ② 入驻株洲 AIGC 内容生产中心的产业人才及团队需注册企业。	申报主体通过认定后，可享受两年免费的租金优惠；在两年免租支持结束后，需重新评估认定后继续享受三年减半的租金优惠。	株洲高新区
6	第七条	算力（模型）支持	AIGC 产业人才及团队	由天元智能科学研究院申请，株洲高新区按“一事一议”进行审核后，按实际情况进行支持。		市工信局、市数据局、株洲高新区

序号	政策条款编号	政策事项	支持对象	申报条件	享受服务内容或奖补标准	责任单位
7	第八条	行业性活动举办支持	株洲 AIGC 内容生产中心及入驻团队	由天元智能科学研究院申请，株洲高新区按“一事一议”进行审核后，按实际情况进行支持。		株洲高新区、天元智能科学研究院
8	第九条	赛事荣誉奖励	AIGC 产业人才及团队	① 申报主体需为 AIGC 产业人才或 AIGC 产业团队； ② 赛事获奖时间需在当次政策兑现申报区间内，以荣誉证书时间为准； ③ 赛事需为国家级以上(含国家级)赛事； ④ 获奖作品作者需为 AIGC 产业人才或团队。	获得全国性（国际性）赛事一等奖的给予 30000 元资金奖励；获得全国性（国际性）赛事二等奖的给予 20000 元资金奖励；获得全国性（国际性）赛事三等奖的给予 15000 元资金奖励。	株洲高新区
9	第十条	共建 AIGC 产业人才培养基地的奖励	天元智能科学研究院与株洲高（职）院校	需天元智能科学研究院或株洲高（职）院校申报。	培养人数每年达到 50 人以上（含 50 人），经考核合格且在株 AIGC 行业就业的，按照每人 600 元标准给予资金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株洲高新区、市数据局、市委人才办

